

登封市教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概述

2021年，登封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民众生活密切相关部分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群众关注度高的教育信息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1.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2021年市教育局主动公开信息413条，内容涵盖政策文件及文件解读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工作动态、人事任免、重点民生领域等。

2.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通过市教育局政务公开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材料、文件、新闻媒体及其他渠道发布政府信息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市教育局2021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45.9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、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待深入推进、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2022年市教育局将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着力强化门户网站功能，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，认真提高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- 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和信息化载体，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。明确职责分工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及时更新，定期维护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有效运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市教育局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未发生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其他情况，及时完成市政府安排的其他有关政务公开事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